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 及存在继续被动减持风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存在被动减持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美公司”）质押予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的 18,499,996 股公司股份涉及违约，华创证券有权按照协议的约定对上述涉及违约的质押股份进行处置，可能导致沪美公司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动减持。华创证券已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5 月 25 日期间累计减持 5,681,0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1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5 月 27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

2020 年 9 月 3 日，公司接到沪美公司的通知，华创证券自 2020 年 5 月 26 日至 2020 年 9 月 2 日期间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703,8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53%，相关情况如下：

一、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住所	汕头市澄海区 324 国道广益路 33 号猛狮国际广场写字楼第 17 层东侧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5 月 26 日至 2020 年 9 月 2 日

证券简称	*ST 猛狮	股票代码	002684	
变动类型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A 股	5,703,856		1.0053%	
合 计	5,703,856		1.005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30,578,088	23.0144%	124,874,232	22.0091%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0,578,088	23.0144%	124,874,232	22.00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 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风险提示

截至 2020 年 9 月 2 日,沪美公司质押予华创证券的公司股份剩余 7,115,1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40%。华创证券拟继续减持沪美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股份减持属于被动减持,减持的具体时间、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

华创证券如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如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三、其他有关说明

1、沪美公司质押予华创证券的公司股份被动减持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2、沪美公司本次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动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沪美公司目前与华创证券保持密切沟通,并将积极采取措施应对风险,但不排除在沟通过程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遭遇被动减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日